

证券代码：430333

证券简称：普康迪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118 号甲(808)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巍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28,36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2%。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不断强化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科学决策，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形势，紧紧围绕年初经营计划，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28,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谨慎、诚实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公司监事对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年度报告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公司监事会就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和依法运作情况等作了详细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28,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5）及《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28,3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28,3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作了《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28,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作了《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28,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705,694.14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4,750,509.56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9,456,203.70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28,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28,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报告未分配利润余额为-9,456,203.70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15,47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28,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唐照晖律师、王菊叶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